漳州台商投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 年）

项目单位：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新国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规划概述 2
（一）编制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5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7
（五）目标任务 8
二、规划区现状 9
（一）规划区概况 9
（二）自然地理概况 9
（三）社会经济概况 11
（四）农业生产情况 11
（五）耕地现状 12
（六）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 17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测算 19
三、规划背景 23
（一）“十三五”期间成效 23
（二）主要问题 26
（三）有利条件 28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30
四、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2

（一）建设标准 32
（二）建设内容 37
五、重点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40
（一）区域布局 41
（二）建设重点 41
（三）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42
（四）上级下达建设任务详细分解及完成情况 43
六、水土保持和水土环境保护影响分析 44
（一）水土流失现状 44
（二）水土流失危害 45
（三）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防范 45
七、建设监管 46
（一）提前谋划，做好项目规划选点 46
（二）强化设计施工，规范项目管理 47
（三）统一上图入库，规范竣工验收 48
八、建后管护 50
（一）建后管护 50
（二）严格保护利用 51
九、资金测算与筹措 53
（一）投资标准 53
（二）投资测算 54
（三）资金筹措 54
十、效益分析 55

（一）经济效益 55
（二）社会效益 56
（三）生态效益 57
十一、保障措施 58
（一）加强组织领导 59
（二）加强部门协作 59
（三）规范制度建设 60
（四）加强资金保障 60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60
2.创新投融资模式 61
3. 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 61
（五）严格督查考核 61
1. 规范项目管理 61
2. 强化考核评价 62
3. 做好风险防控 62
4. 完善资金监管 62
5. 落实“三项”制度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62
附 表 64
附 图 69

一、规划概述

（一）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省委十届十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区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

（二）规划原则

1.夯实基础、确保产能

突出粮食产区和农产品优势区，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打好基础。

2.统筹规划、整体推进

《规划》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充分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耕地资源潜力，统筹安排各村及良种场的目标任务，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做到上下衔接；加强部门协调，做好《规划》与区域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确定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明确资金的重点投向，突出加大对粮食核心产区、特色农业优势产区的扶持力度。

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规模，科学规划、建改并重、注重质量，推行整流域、整村、整区推进。鼓励支持各地采用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系统性、连续性、整体性治理开发。

3.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耕地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规划，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等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内容，逐步推进田水路电综合配套，提高耕种便利度，做到量质并重。

4.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灌排通畅、宜机作业的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突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尽量减少硬化面积，建设生态环保型工程。

5.新建与节约并重，建设与高效并重

坚持新增建设与高效节水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推广，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6.依法管理，良田粮用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筑牢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底线。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使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7.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持续健全投入逐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强化配套支出，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抢抓政策窗口期，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入，推动多元筹资，逐步提高投资标准。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以及项目区农民群众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

（三）规划依据

1.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3）《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 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 号）

（8）《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 号）

（9）《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19〕816 号）

（10）《福建省农业上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735 号)

（11）《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20〕323 号）

（12）《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20〕377 号）

（13）《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六家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补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1〕14 号）

（1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综〔2019〕40 号）

（1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补充完善〈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农〔2021〕7 号）

（1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3.技术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

（3）《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相关规划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 年）》

（3）《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 年）》

（4）《龙海市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实施方案》

（5）《龙海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辖区全部土地。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共 10 年，其中 2021 年为规划基期年，2030 年为规划水平年。

（五）目标任务

1.建设目标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 年）》，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2025 年需新建高标准农田 0.5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0 万亩；2026-2030 年需新建高标准农田 0.2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07 万亩；总计需新建高标准农田 0.78 万亩，新增高效灌溉面积 0.17 万亩。

2.中长期目标

截至规划期末，通过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基本覆盖全区耕地，同时，对已建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重点以高标准化、宜机化、生态型农田为主要建设目标，推动农田连片整理和生态建设。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实现全覆盖，农田建设与管护实现信息化监管，达到农田设施配套完备、灌排控制智能先进、田地平整土壤肥沃、农机

作业便利高效、环境改善生态美好、建后管护规范长效、产出效益持续较高的发展水平。

二、规划区现状

（一）规划区概况

漳州台商投资区（古属漳州府龙溪区、海澄区，泉州府同安区）位于漳州市区东部，是漳州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漳州、厦门城区中心区（古为漳州府和泉州府连接点），南临九龙江入海口，是漳州距离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最近的区。海沧大桥西 15 公里，海陆空交通便捷。漳州历史悠久，名人辈出，素有“海滨邹鲁”、闽南“小金三角”之称，是“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节点，现直属漳州市人民政府管辖，属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温泉之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漳州中心城区（市辖区），为漳州对接台湾、特区、自贸区、港澳粤的重要窗口。

漳州台商投资区区域总面积 163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3.7 万、常住人口 22.7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漳州台商投资区下辖 1 个镇、2 个开发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开发区、龙池经济开发区，全区下设 15 个社区、居委会，31 个村民委员会，2 个农场，1 个良种场。

（二）自然地理概况

1.地形

漳州台商投资区全区境内北高南低，多为丘陵，平原分布在东美、石美一带，属九龙江下游的冲积平原。总体地势平坦，坡度由东南向西北方向逐渐增大，海拔高度程自东南向西北递增，九龙江中下游部分地势呈现滨江低地的态势。

2.气候

漳州台商投资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光照充足、温度适宜、终年无霜。全年日照平均 208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约 20.5℃，年积温 7482℃，无霜期 330 天左右；雨量充沛,四季常青，年平均降水量 1327 毫米，基本满足农作物一年三熟的要求年平均，常年主导风为东风，气候宜人。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高温、干旱、低温冷害、冻害以及雷电灾害等。台风灾害年均发生 2 次左右,影响程度不同，主要发生在 7 月至 9 月

3.水文条件

漳州台商投资区境内水域属九龙江水系。北溪从江东良种场入境，在沙州分叉，一部分与西溪汇流，一部分流向北港。另有龙屿河、埭头溪、苍坂溪、青阳溪、后坂溪、洪岱溪，境内总长 25.95 千米。境内潮汐属半日潮浅海潮。

4.自然资源

漳州台商投资区境内矿藏有 5 种，包括能源矿产地热 1

种，非金属矿产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砖瓦用黏土 4 种。其中地热资源储量 962 吨/日，高岭土矿石资源储量 1825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荒料资源储量 155.6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石资源储量 2423.2 万立方米，砖瓦用黏土矿石资源储量 200.1 万吨。

（三）社会经济概况

漳州台商投资区享受中央支持福建跨越发展的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经济示范区的优惠政策；有海关、国检等口岸联检机构在角美设立的工作站；有学校、医院、购物广场等配套齐全的宜居、亲商、敬商环境。漳州台商投资区所辖角美镇入选 2017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镇，排名 55；入选 2018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镇，排名 51；2019 年跻身“全国百强镇”第 29 名。2021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407.8 亿元，增长 9.8%；第一产业增加值 9.73 亿元，负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9.9 亿元，增长 10.5%，其中工业 277.73 亿元，增长 11.4%，建筑业 22.28 亿元，增长 0.5%，第三产业增加值 98.17 亿元，增长 9%。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96 元，增长 1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755 元，增长 9%。

（四）农业生产情况

202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92.57 亿元，增长 5.7%，

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服务业分别增长 4.9%、5.6%、13.2%、2.0%、6.1%。水产品产量 208.38 万吨，增长 1.9%;水果 383.72 万吨,增长 7.2%;食用菌 44.16 万吨,增长 11.6%;肉类 40.09 万吨，增长 13.8%。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立足自身优势，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努力打造更多的品牌化、绿色化农产品。

（五）耕地现状

1.耕地土壤性质

根据《福建省土壤分类系统》，漳州台商投资区耕作土壤共分为赤红壤、红壤、黄壤和水稻土 4 个土类;可分为滨海风砂土、滨海盐土、赤红壤、灰潮土、漂洗水稻土、潜育水稻土、渗育水稻土、盐渍水稻土、潴育水稻土 9 个亚类。

2.耕地数量及质量情况

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全区土地总面积 23.93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2.9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4.28%（其中耕地 2.4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0.11%）；建设用地面积 8.9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7.53%；未利用地面积 1.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19%。

漳州台商投资区耕地总面积 24181.18 亩，其中水田面积 20290.09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3.91%；水浇地面积 114.46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47%；旱地面积 3776.63 亩，占耕地

总面积的 15.62%。从耕地结构来看，福井村、铺透村、龙江村耕地面积排前三，分别为 3846.18 亩、2090.16 亩、1617.41 亩，占比 15.91%、8.64%、6.69%。

根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进行如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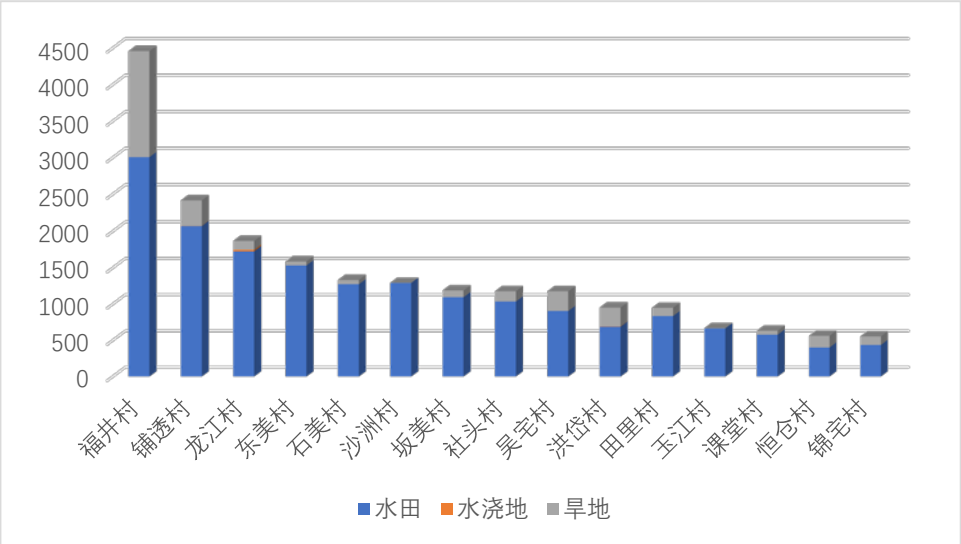

图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耕地分村分布图

全区耕地主要分布在福井村、铺透村、龙江村、东美村、石美村、沙洲村，合计总面积 11392.38 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 47.11%。从二级地类的行政区分布来看，全区水田主要分布于福井村、铺透村、龙江村、东美村、沙洲村、石美村、坂美村，合计面积 10647.93 亩，占全区水田总面积的 52.48%；水浇地只分布于福井村、龙江村、九龙江、铺透村、西边村、洪岱村、东山村、田里村、龙田村、流传村、石美村、吴宅村、江东良种场，合计面积 114.46 亩，占全区水浇地总面积的 100%；旱地主要分布于福井村、铺透村、吴宅村、洪岱村、恒仓村、龙江村、田里村、锦宅村，合计面积 2713.63

亩，占全区旱地总面积的 71.85%。

全区耕地质量总体较好，水田居多，等别分布总体在 4 等~12 等之间，其中 4 等地总面积 4713.95 亩，5 等地总面积 8552.99 亩，6 等地总面积 3003.86 亩，7 等地总面积 1683.84 亩，8 等地总面积 453.36 亩，9 等地总面积 76.98 亩，10 等地总面积 4705.97 亩，11 等地总面积 947.65 亩，12 等地总面积 42.58 亩。总体来看，4 等地、5 等地、10 等地占比较大，面积数量最多，反映出该地区土地总体质量较高，地形较为平坦，有利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

表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耕地分村统计表

单位：亩、%

村名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占全区比例
坂美村	1080.5	0	83.33	1163.83	4.81%
课堂村	571.63	0	49.33	620.96	2.57%
沙洲村	1258.62	0	1.32	1259.94	5.21%
吴宅村	847.5	0.51	243.28	1091.29	4.51%
玉江村	607.9	0	2.96	610.86	2.53%
流传村	347.57	1.32	18.56	367.46	1.52%
恒仓村	346.78	0	139.25	486.03	2.01%
埔尾村	428.51	0	25.1	453.61	1.88%
杨厝村	348.94	0	66.07	415	1.72%
蔡店村	195.04	0	18.88	213.92	0.88%
沙坂村	245.61	0	48.97	294.58	1.22%
石美村	1167.12	0.55	74.95	1242.62	5.14%
南门村	373.55	0	13.42	386.97	1.60%
埭头村	203.88	0	2.98	206.86	0.86%

西边村	257.63	9.75	48.99	316.36	1.31%
东山村	245.87	2.34	22.73	270.95	1.12%
石厝村	280.12	0	3.76	283.88	1.17%
社头村	845.25	0	98.79	944.04	3.90%
下士村	13.56	0	0	13.56	0.06%
龙田村	329.55	2.2	41.53	373.28	1.54%
田里村	772.69	2.33	110.97	885.99	3.66%
铺透村	1798.93	10.05	281.18	2090.16	8.64%
龙江村	1473.16	25.88	118.37	1617.41	6.69%
洪岱村	626.35	3.28	239.26	868.89	3.59%
福井村	2578.55	45.18	1222.45	3846.18	15.91%
上房村	248.94	0	87.46	336.4	1.39%
锦宅村	366.59	0	110.81	477.4	1.97%
桥头村	233.39	0	48.38	281.77	1.17%
鸿渐村	128.61	0	55.65	184.26	0.76%
金山村	95.12	0	56.34	151.46	0.63%
白礁村	44.23	0	48.16	92.39	0.38%
东美村	1291.05	0	45.02	1336.07	5.53%
角美镇	95.94	0	248.06	344	1.42%
郭州农场	385.77	0	0	385.77	1.60%
内丁农场	65.47	0	31.39	96.86	0.40%
沙洲农场	0	0	3.35	3.35	0.01%
汀洋农场	3.67	0	32.67	36.33	0.15%
角美联办农场	1.4	0	5.16	6.56	0.03%
福州铁路分局西山采石场	9.58	0	3.82	13.4	0.06%
九龙江	5.08	10.74	0	15.83	0.07%
江东良种场	55.67	0.33	1.28	57.28	0.24%
苍坂农场	14.78	0	21.06	35.83	0.15%
争议地	0	0	1.58	1.58	0.01%
合计	20290.09	114.46	3776.63	24181.18	100.00%

表 2　漳州台商投资区耕地质量等别分村统计表

单位：亩

村名称/等别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11 等	12 等	合计	集中连片规模
坂美村	849.01	174.56	10.83	0	0	9.94	113.46	6.04	0	1163.84	950
课堂村	164.2	374.1	0.92	0	0	0.48	81.25	0	0	620.95	550
沙洲村	0	1162.78	60.9	0	0	0	36.27	0	0	1259.95	1200
吴宅村	569.99	223.59	37.42	0	0	0.08	246.72	13.5	0	1091.3	600
玉江村	0	570.2	8	0	0	0	32.67	0	0	610.87	500
流传村	0	219.77	6.49	0	0	0	141.2	0	0	367.46	200
恒仓村	0.58	242.62	0	0	0	0	242.83	0	0	486.03	320
埔尾村	11.71	74.37	7.63	0	0	3.19	356.71	0	0	453.61	200
杨厝村	290.2	41.48	0	0	0	3.37	79.96	0	0	415.01	200
蔡店村	147.92	7.22	0	0	0	3.31	55.46	0	0	213.91	200
沙坂村	0	193.05	37.23	0	0	5.95	58.34	0	0	294.57	200
石美村	310.65	645.33	2.17	0	0	4.69	279.78	0	0	1242.62	1100
南门村	303.47	0.01	0	0	0	0.02	83.48	0	0	386.98	350
埭头村	156.15	30.97	0	0	0	0	19.74	0	0	206.86	180
西边村	112.01	141.31	0	0	0	0.96	62.08	0	0	316.36	260
东山村	2.71	142.08	0.08	0	0	0	126.09	0	0	270.96	150
石厝村	0	252.95	0	0	0	0	30.93	0	0	283.88	220
社头村	185.65	319.51	169.82	104.39	0	6.78	157.9	0	0	944.05	800
下士村	0	12.59	0	0	0	0	0.97	0	0	13.56	0
龙田村	0	166.31	124.01	0	0	0	82.96	0	0	373.28	300
田里村	0	392.87	362.53	0	0	0.24	130.35	0	0	885.99	750
铺透村	93.87	857.27	478.72	276.61	0	0	295.12	88.58	0	2090.17	1850
龙江村	853.77	361.04	9.54	0	0	0	385.04	8.03	0	1617.42	1500
洪岱村	0	518.7	85.59	27.07	0	0	170.97	66.56	0	868.89	600
福井村	0	327.37	913.08	1024.1	439.95	0	469.31	672.36	0	3846.17	2900
上房村	0	105.57	2.17	126.52	0	0	27.31	49.38	25.46	336.41	230
锦宅村	11.17	128.21	131.23	52.68	0	0	152.28	1.82	0	477.39	300
桥头村	200.61	11.1	0	0	0	1.06	68.99	0	0	281.76	200

鸿渐村	98.75	0.87	0	20.81	0	11.66	47.4	4.76	0	184.25	130
金山村	26.28	0.05	0	30.89	0.96	0.76	88.34	4.18	0	151.46	120
白礁村	5.53	11.89	0	2.6	0	24.49	44.68	3.2	0	92.39	50
东美村	0	676.44	473.5	0.06	0	0	174.22	11.86	0	1336.08	1000
角美镇	23.4	57.11	3.94	0.09	0	0	258.1	1.33	0	343.97	200
郭州农场	296.32	70.57	0	0	0	0	18.88	0	0	385.77	350
内丁农场	0	0	40.48	11.66	9.87	0	8.26	9.47	17.12	96.86	50
沙洲农场	0	0	0	0	0	0	0	3.35	0	3.35	0
汀洋农场	0	3.75	0.96	0	0	0	31.62	0	0	36.33	0
角美联办农场	0	1.18	0	0	0	0	5.38	0	0	6.56	0
福州铁路分局西山采石场	0	0	8.76	0	0	0	4.64	0	0	13.4	0
九龙江	0	3.07	1.86	0	0	0	10.9	0	0	15.83	0
江东良种场	0	31.13	16.23	6.36	0	0	3.55	0	0	57.27	50
苍坂农场	0	0	9.77	0	2.58	0	20.25	3.23	0	35.83	0
争议地	0	0	0	0	0	0	1.58	0	0	1.58	0

（六）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

1.水稻功能区划定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6 号）文件要求，漳州市需完成 106.1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其中漳州台商投资区实际完成划定 0.3752 万亩。

根据划定结果，面积较多的是角美镇镇区、福井村、洪

岱村、沙洲村、郭州农场、东美村，面积合计占全区比重的96.09%；面积较少的是坂美村、玉江村、吴宅村、龙田村、课堂村、九龙江，面积合计占全区比重的 3.91%。受地形地貌、光温条件、土壤质地、社会经济等因素影响，耕地质量在西北低丘地区及南侧沙洲岛上普遍高于东部地区，可将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地区列入新建高标准农田的重点区域。

2.与历年项目套合情况

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区划为角美镇，历年主要立项及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有如下几个：龙海市良种场 2011 年综合土地整理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839 亩；龙海市角美镇沙洲村土地整理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460 亩；2018 年洪岱等 5 个村专项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912.2 亩；漳州台商投资区 2019 年角美镇福井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070 亩；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0 年角美镇龙江和沙洲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 亩；

以上历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根据 2021 年度变更现状耕地进行套合，不作为新建高标准农田划定的潜力。

漳州台商投资区历年高标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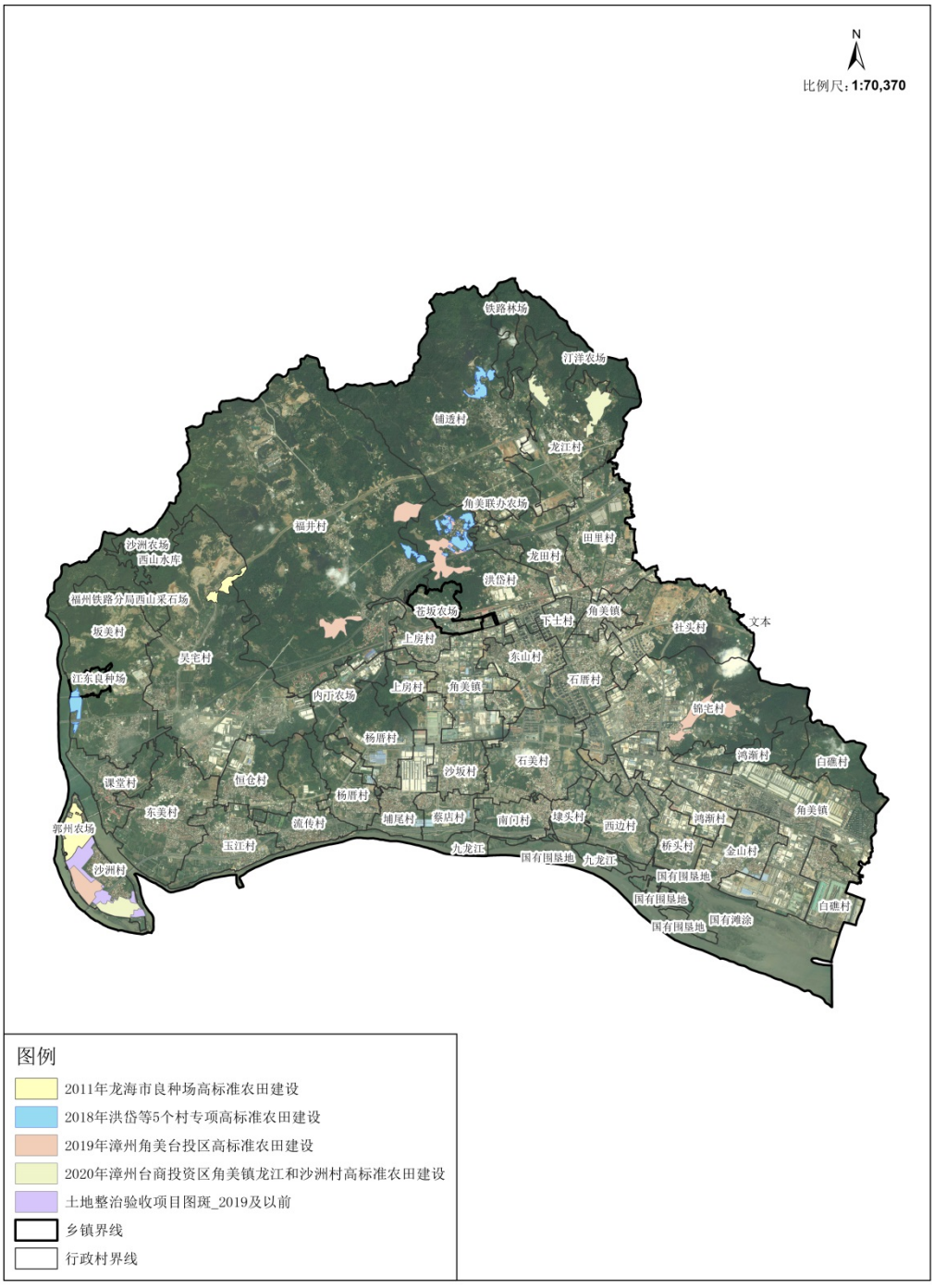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测算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有

关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20〕377 号）提出“各设区市要以超前的思路，根据本地可建设后备耕地资源、已建设项目分布、已上图入库项目等情况，按‘十四五’期间做到所有耕地基本全覆盖建设的要求”储备新建高标准农田和已建成改造提升项目。

1.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

将漳州台商投资区现状耕地扣除生态红线范围线、历年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范围线、至 2020 年 12 月已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范围线、扣除生态公益林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线、区别开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耕地潜力，得出我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主要分布在福井村、东美村、坂美村、玉江村、铺透村。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用地结构，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正确处理好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分布如以下图表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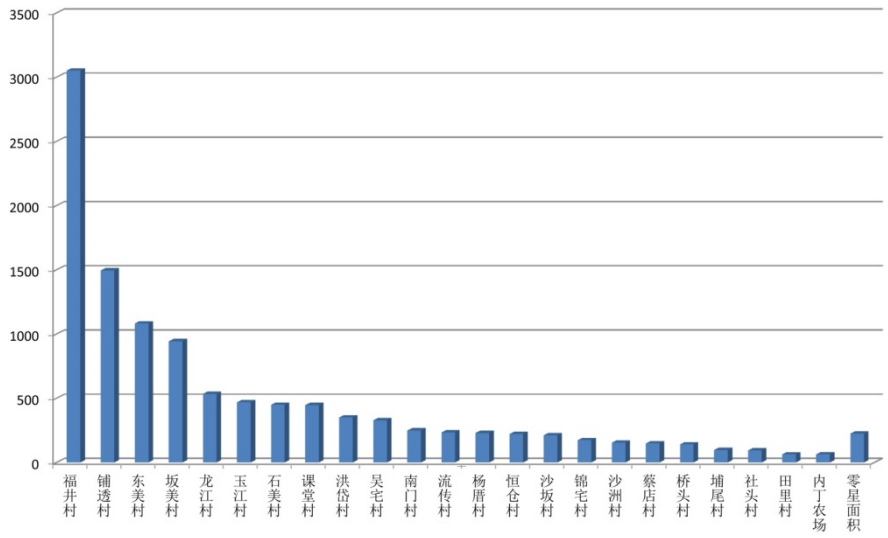

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分布示意图

台商投资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面积（亩）	占比
1	福井村	3051.3	26.63%
2	铺透村	1495.25	13.05%
3	东美村	1082.09	9.44%
4	坂美村	944.45	8.24%
5	龙江村	534.29	4.66%
6	玉江村	469.15	4.09%
7	石美村	449.11	3.92%
8	课堂村	446.77	3.90%
9	洪岱村	351.05	3.06%
10	吴宅村	328.75	2.87%
11	南门村	249.44	2.18%
12	流传村	233.93	2.04%
13	杨厝村	229.68	2.00%
14	恒仓村	221.99	1.94%
15	沙坂村	212.02	1.85%
16	锦宅村	174.2	1.52%
17	沙洲村	154.37	1.35%
18	蔡店村	148.71	1.30%
19	桥头村	140.56	1.23%
20	埔尾村	97.16	0.85%
21	社头村	94.32	0.82%
22	田里村	63.33	0.55%
23	内丁农场	63.46	0.55%
24	零星面积	224.56	1.96%
合计		11459.94	100.00%

2.耕地后备资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中将其他草

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列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对象。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福建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中明确，除了重点评价国家部署的以上四类调查地块图斑外，福建省结合历史未纳入耕地管理的废弃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废弃设施农用地以及适合复垦为耕地的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地块图斑开展补充调查评价工作。

参考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政策文件，配合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以区为单位，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对可能列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判断，适当考虑耕地连片开发，将周边废弃果园、荒草地等纳入开发整治，并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每个地块的宜耕性，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提供支撑。

三、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成效

1.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十三五”期间漳州台商投资区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51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不仅补充了耕地，而且促进了耕地集中连片，建成并永久保护了一大批高标准基本农田。

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耕地质量等别，可提高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得到提高，有助于促进漳州台商投资区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2.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田间工程配套建设完善，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提供基础支撑，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同时，高标准农田项目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很好的就业机会。此外，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置完善，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增加农业的利润空间。

3.改善了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宜居环境建设

漳州台商投资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秉承国务院提出的“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总要求，通过促进田间工程配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农田景观的建设，改善当地小气候，增强洪涝灾害抗御能力，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同时，将基本农田、优质耕地大面积连片布局，优化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

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4.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着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实现了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有机结合。通过修建梯田、护坡护岸、防洪沟等有效增加了耕地抵抗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土地的生态涵养能力。通过高标建设，积极探索农田生态景观建设，将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功能，形成具有较高生态景观功能的农田景观功能区。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了农田和村庄环境，不仅优化了农田和村庄的景观格局和生态功能，而且促进了农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

5.总体上台商区实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跨越 300 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7.43%；人均 GDP 比 2015 年翻番；财政两项收入总量排名持续保持全市前二；“五个一批”考评持续保持全市开发区系列第一；202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2015 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2.5：65.8：31.7。国家级综合发展水平排名 151 位，比 2015 年上升 55 个位次，对外影响力不断扩大。角美镇连续 6 届蝉联“全国文明乡镇”，入选“全国千强镇”，2019 年跻身“全国百强镇”第二十九名。经济先行，反哺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主要问题

1.后备资源有限，项目建设难度加大

漳州台商投资区属于农业资源约束性地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多年农田建设，耕地资源逐年下降，立项条件越来越差，后备资源零星分散、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差，实施难度较高。一方面，随着全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各部门、产业对土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加剧了用地紧缺状况，各种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区投资低、见效快、效益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基本开发殆尽，但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必须对一些受自然及技术经济等条件限制的，难以开发利用的、基础条件相对较弱的区域进行开发，在易开发整理的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的现实情况下，同时补充耕地的成本逐年提高，导致建设难度也逐年增大。因 2010 年之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额低，存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质量未达标；各部门立项项目存在安排重叠；实际建成面积低于统计面积等问题。总体上，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2.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偏低

随着物价水平上涨、人工成本不断提高，砂石等建筑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当前 2023 年现有 2400 元的亩均投资额根本达不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需求。加上 2010 年之前建设

的高标准农田，投入标准普遍不高，一些项目区的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灌排工程配套率、水资源利用率、宜机化程度不高，与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相距较远。按专家及基层反映实际情况测算，亩均投资需要 4000-6000 元左右，才有可能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的要求，因此各区（区）希望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的呼声较高。

3.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软件”配套水平较低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往往是对高标准农田所涉及到的沟渠、机耕路等农田水利工程的“硬件”实体工程做到精心设计、布置合理、工程设计严谨，但是通常对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民培训等“软件”无形措施的重视和实施力度相对较低，并且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度不高，使得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有限、农业综合生产水平不高、农业发展方式有待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效益的发挥。

4.项目建后工程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在现今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客观上要求尽快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对照国

家、省、市要求，还需建立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机制，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通过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金投入保障，落实管护责任人，同时还可以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田建设及管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建后管护的质量，完成好各项建后管护任务，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5.耕地非粮化现象普遍

粮食、蔬菜等传统种植业在经济效益上，与林果业、园艺业、水产业或畜牧业等产业相比不具有比较优势。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对比较效益的自发追求而进行的农业结构调整是产生耕地非粮化的经济动因，也是主要原因。区域内水资源匮乏，相对于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投入成本会远大于种植沙地花果的投入成本，且粮食的经济产值低于花果的经济产值，在这些客观因素的条件下，农民就会更趋向于种植经济价值高且投资成本低的产业，这就使得全区耕地“非粮化”现象普遍。

（三）有利条件

1.党和政府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加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配套设施水平，

改善农田灌溉及耕作条件，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5 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履行农田建设职责，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管理体制。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 2021-2025 年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 34 万亩，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2.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要任务是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必须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持续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漳州台商投资区正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田建设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必须按照全面、均等、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真正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保障。

3.具备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我省建立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承担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按期完成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我区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1.是建设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的必然要求

尽管近十年来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对照农业现代化要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总体上农田基础设施仍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短板，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改造提升原有高标准农田，能够改善农田基本条件，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经营规模化，加快农业现代化。

漳州台商投资区在福建省大力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背景下，以及漳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化优势产业融合，重点支持精致农业、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合作。鼓励农业科技合作以加大对乡村振兴建设支持力度。

2.是扩大农业科技应用的基础条件

发展现代农业需要以现代科技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让中低产田实现高产稳产，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漳州台商投资区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水土流失治理、高效节水灌溉等技术，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扩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范围，形成科技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科技护航农业升级的稳步提升态势。

3.是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有效举措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将旱地改造为水田，以补充耕地和改造提升耕地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占补平衡工作，在守住耕地红线的前提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有力保障，为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注入新活力。

4.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一方面可为农业生产节约成本、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另一方面可以建设高水平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有效拉动机械、建材、建筑和运输等行业发展，增加农

民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助力农民走上增收致富之路。

四、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重点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1.田块整治标准

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水蚀、风蚀确定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在平原地区以修筑条田为主；山地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土层较薄时，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并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农田有效土层达到 60 厘米以上；耕层厚度在 20 厘米以上；土地平整度要求区内相对平整，能保证田块水份接受均匀，水田田面高差不大于 3 厘米、水浇地田面高差不大于 5 厘米，田面高程要高于常年涝水位 0.2 米以上；地面坡度为 5° ~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2.灌溉标准

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应考虑水源条件、取水方式、灌溉规模及综合利用要求，选用经济合理的工程形式，采取蓄、引、提或组

合的方式，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确保水质满足灌溉要求。

灌溉工程设计应首先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 90%，旱地灌溉设计保证率 75%，农田灌溉定额标准采用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 合理布局各级输配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做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涵、运行安全、管理方便。根据气象、作物、地形、土壤、水源、水质及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和经济社会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田间灌溉方式; 应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 GB/T 50363 的规定，渠系水利用系数 0.75，田间水利用系数 0.95，灌溉水利用系数 0.71。

3.排水标准

田间排水应按照排涝、排渍、改良盐碱地或防治土壤盐碱化任务要求，根据涝、渍、碱的成因，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抽排或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明沟、暗管、排水井等工程措施。农田排水标准应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当地或邻近类似地区排水试验资料和实践经验、农业基础条件等综合论证确定。

排水工程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

耐淹时间;旱作区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5 年一遇,l 天~3 天暴雨 l 天-3 天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l 天-3 天暴雨 3 天- 5 天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治渍排水工程，应根据农作物全生育期要求确定最大排渍深度，可视作物根深不同而选用 0.8 米~1.3 米。农田排渍标准，旱作区在渍害敏感期间可采用 3 天~4 天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 米~0.6 米；稻作区在晒田期 3 天~5 天内降至田面以下 0.4 米-0.6 米。

防治土壤次生盐渍(碱)化或改良盐渍(碱)土的地区，排水要求应按 GB50288 规定执行。地下水位控制深度应根据地下水矿化度、土壤质地及剖面构型、灌溉制度、自然降水及气候情况、农作物种植制度等综合确定。

4.田间道路标准

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与田、水、林、电、路、村规划相衔接，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建成后,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100%,丘陵区不低于90%。

田间道路应符合宜机作业要求。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 米-6 米,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等生态化结构。根据路面类型和荷载要求，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在暴雨冲刷严重

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道路两侧可视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 30 cm~ 50 厘米。生产路路面宽度不超过 3 米，路面材质应根据农业生产要求和自然经济条件确定，宜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采取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和沟道治理工程等各种措施，保障农田生产安全、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防止自然灾害。在有大风、扬沙、沙尘暴、干热风等危害的地区，应建设农田防护林工程。农田防洪标准为洪水重现期 20 年-10 年一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6.农田输配电标准

农田输配电工程应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并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工程。弱电工程的安装运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农田地力提升标准

农田地力提升涉及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配肥等工程。根据土壤退化成因，采取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治理改良土壤，改良后土壤 PH 宜为 5.5 ~ 7.5 之

间。采用深耕、深松、客土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对作物根系生长和水气运行的限制，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通过秸秆还田、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保证有机质含量有所提高；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是为减轻或消除农田耕作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并保障其高效利用。

1.田块整治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规划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田面，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考虑水蚀、风蚀作用，合理确定耕作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通过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改善农田耕作层；通过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耕作层

剥离再利用，增加有效土层厚度。

2.土壤改良

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消除障碍土层。通过施用有机肥、秸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推广保护性耕作、土壤轮耕等技术，治理盐碱土壤、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

3.灌溉和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农田水源工程建设。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优先就近接入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禁止使用未经处理的污水进行灌溉。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管灌、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

率、排涝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4.田间道路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成后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人工湿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6.农田输配电

确保输配电设施安全、低耗、高效运行。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

电设施，合理布设弱电设施，为泵站、河道提水、农田排涝、喷微灌、水肥一体化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建成后实现农网、泵站、物联网、自动化水肥应用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科技推广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药一体化灌溉技术、一体化智能灌溉泵站、灌溉系统水量实时调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

8.建后管护

建立“区负责、区监管、村主体”的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机制，压实建后管护责任，实现有管护制度、有管护主体、有责任人员、有管护资金、有监督考核，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有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在涉及使用期限内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实现建后管护工作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五、重点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一）区域布局

漳州台商投资区本轮高标专项规划区域布局，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外，耕地资源禀赋较多的行政村，集中在福井村、东美村、坂美村、玉江村、铺透村、洪岱村，占此次规划目标的 70%以上。选取的拟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块，图斑来源均为“三区三线”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进行优先选取并进行规划。按交通最优，水源可覆盖的原则进行区域布局的规划，分为多个目标年，逐年多村同步进展，逐步分解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不足或存在欠缺部分，后期灵活进行补足。

（二）建设重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属于滨海沿江平原一级工程类型区，该区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水蒸发强烈，土壤呈碱性，区内农田基础设施大多老化失修，输排水效率低，存在涝、渍、风、旱等问题。规划工程重点是路、沟、林等工程的更新改造，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田块以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可采用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方式；配套防护林工程设施，栽种农田防风林和沿海防风林以防台风袭击；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规划区重

点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区重点建设内容

单位：亩

项目名称	所在村庄	规模	灌溉水源	规划建设内容
漳州台商投资区锦宅村、石美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锦宅村、石美村	500	机井抽水，坑塘灌溉、山涧水	土壤改良 200 亩；修建改建田间道 1500 米，修筑灌排渠 2200 米
漳州台商投资区东美村、玉江村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美村、玉江村	1500	九龙江及支流、坑塘灌溉、	土壤改良 650 亩；改建田间道 5000 米，修筑灌排渠 7000 米
漳州台商投资区坂美村、吴宅村、恒仓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坂美村、吴宅村、恒仓村	1300	九龙江及支流引水灌溉、坑塘灌溉、山涧水	土壤改良 550 亩；改建田间道 4100 米，修筑灌排渠 6300 米
漳州台商投资区福井村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福井村	2400	大坑、狮岩、芸山水库、坑塘灌溉、山涧水	土壤改良 1100 亩；修建改建田间道 8000 米，修筑灌排渠 9800 米
漳州台商投资区课堂村、沙洲村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课堂村、沙洲村	550	九龙江及支流引水灌溉、坑塘灌溉	土壤改良 200 亩；修建改建田间道 1000 米，修筑灌排渠 1500 米
漳州台商投资区洪岱村、铺透村、龙江村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洪岱村、铺透村、龙江村	1550	水磨水库、坑塘灌溉、山涧水	土壤改良 700 亩；改建田间道 5500 米，修筑灌排渠 7300 米

（三）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结合耕地现状和现有种植格局，因地制宜，加大重点扶持和政策引导力度，推进优质基本农田的区域化和经营利用

的规模化，通过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投入，优化调整建设布局。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区域内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全覆盖。根据各地耕地资源分布情况，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乡（镇），通过整区域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上级下达建设任务详细分解及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相关规划，具备充足的光热资源、适合农作物生长需要的土壤、可供利用且满足农田灌溉等需水量和水质要求的水资源、有一定基础设施条件的区域。尽量避开水资源贫乏，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和易受自然灾害损毁，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退耕还林区、退耕还草区等，以及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根据《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下达漳州台商投资区的任务要求，统筹分析各行政村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粮食播种面积、规模连片面积、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及水资源等因素，

以及各行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生态红线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情况，科学规划、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规划按基期年和期末年，分为两个五年规划，根据漳州市局下达的指标任务，规划均能达标，如表 2 所示:

表 4　漳州台商投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情况表

单位：亩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指标分解				上级规划任务达标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建设时序	规划情况	
1	锦宅村	130.64		2021-2025 年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新增 5727.36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	第一个五年规划，新建高标 5700 亩达标；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达标。
2	石美村	398.42		2021-2025 年		
3	东美村	1054.23	200	2021-2025 年		
4	坂美村	935.37	200	2021-2025 年		
5	玉江村	453.75		2021-2025 年		
6	福井村	2376.91	600	2021-2025 年		
7	恒仓村	172.22		2021-2025 年		
8	吴宅村	205.82		2021-2025 年		
9	洪岱村	244.23		2026-2030 年	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新增 2130.56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00 亩	第二个 5 年规划，新建高标 2100 亩达标，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00 亩，达标
10	铺透村	983.28	500	2026-2030 年		
11	龙江村	354.33	100	2026-2030 年		
12	课堂村	416.83	100	2026-2030 年		
13	沙洲村	131.89		2026-2030 年		
合计		**7857.92**	**1700**	**2021-2030 年**	/	

六、水土保持和水土环境保护影响分析

（一）水土流失现状

雨季时，规划项目区内少部分植被稀疏地块易因短时内的水力侵蚀造成水土流失；若规划项目区周边林地较为茂密，风力侵蚀情况则较为轻微。

（二）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必然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地表土壤向陡、瘦、碎、尽的方向发展，使一些可耕地变成土石相间的斑状坑，造成土攘有机质及氮、磷、钾含量不断降低，地力减退，最后导致耕地减少，土地退化，失去利用价值，因此，环境保护与水体保持迫在眉睫；实施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须紧密结合水土流失治理，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同时，应科学规划，以水土保持为基础，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前提，实行进行田、水、路、林、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

（三）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防范

一是要加强前期工作，选好工程措施的方式，做好设计工作；二是要结合实际情况选定生物措施，树种、草种要适合当地气候条件，并且要当地农民乐于接受；三要抓好管理工作，要杜绝重建设轻管理的作法，要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四要进行跟踪技术服务，对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给予处理。

如规划项目区周边原先已有实施过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时，首先对以往这些措施进行论证，推广成

熟的、成功的，因为各村具体情况不同，要选取适合项目区的水保措施。为保证水保措施高效高质实现，首先对项目管理人员时行培训，让其了解措施的施工方法及意图，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劳力进行培训，贯彻水保法规，弄懂具体做法，结合在建项目，进行实地教学，同时传授项目建成后的一些管理知识，保证项目能优质建成，并能高效、长久地发挥作用。

七、建设监管

（一）提前谋划，做好项目规划选点

1.常态化建立项目储备库

根据年度规划建设任务，认真评估、筛选、论证储备项目，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提前统筹安排全区下一年度储备建设项目；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要求建立储备项目库，树立常态化申报储备项目的理念，动态滚动谋划项目，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年以上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要常态化提前确定项目选址，常态化提前完成项目前期，常态化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常态化组织申报建设项目。

2.做好项目规划选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建设项目选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土壤污染情况、市

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坚持相对集中连片，坚持向水稻功能区倾斜，以超前全覆盖的思路选点；要提前进行实地现场踏勘比选，提前广泛征求乡村等方面意见建议，提前开展项目选址排查，力争任务一下达就可以早日立项批复、早日开工建设。

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项目排序，坚持优中选优，优先安排规模连片、基础条件较好、灌溉水源丰富、交通便利、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地方投入能力强、实施各类示范的项目区。鼓励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各类作物示范片等项目结合，建设一批上规模、高质量、易观摩、内涵丰富、在当地有代表性的高标准农田示范片，打造有特色、有亮点、有效益、有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强化设计施工，规范项目管理

1.强化设计施工工作

在项目设计阶段，要优选设计单位，严格评审把关，提高设计质量，针对农田现状和制约因素，对水土田林路进行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合理设计；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鼓励采用质量

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优选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监督施工企业严格落实设计要求和工艺流程，抓牢项目工程施工关键环节。

2.注重项目审批备案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做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并督促项目业主及有关建设单位加快项目财政审核、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当年开工建设。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编制、汇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至市级和省厅备案并批复。

3.规范项目管理

按照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优化项目流程，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精细化；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统一上图入库，规范竣工验收

1.及时上图入库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

的原则，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立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需要省市区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贯穿始终、上下联动、配合支持与协同推进。总的职责体系为“省级统筹、市级督促、区级落实、（技术）单位支撑”。具体职责分工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信息资料收集、初核，信息审核和系统填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督促调度和竣工测量信息核查；省级技术支撑单位主要承担项目范围重叠比对、拐点坐标成果制作、报备数据审核、系统维护和技术培训。

2.明确验收要求，规范验收工作

在项目验收阶段，坚持“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对照项目批复的设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认真组织验收，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从源头上夯实管护基础，减轻后期管护投入；对批准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核查，并作出综合评价。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监督单项工程自验，负责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验，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负责

项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八、建后管护

（一）建后管护

1.明确管护责任

要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区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压实建后管护责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有管护制度、有管护主体、有责任人员、有管护资金、有监督考核，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在涉及使用期限内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2.管护内容及标准

对土地平整、田间生产便道、机耕路、农机下田通道等农田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管护，保障正常使用。

对机井、灌排渠道、蓄水池、沉砂池等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对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区公示牌、工程标志等进行日常巡察维护。

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

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建等。

3.完善管护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及考核机制。管护主体与受益人签订管护合同并进行年度考核，建立日常巡察机制，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4.落实管护经费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提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建后管护经费。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等，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用于农田管护、灾毁修复等支出。已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费用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二）严格保护利用

1.强化用途管控

对于已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应优先规划设计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高标建设相关田间设施建设时，涉及一般耕地占用的，应落实“进出平衡”，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者补充建设。严禁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污染物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3.确保良田粮用

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在条件成熟的稻田区，以稳粮增收为目标，鼓励采取稻菜轮作等模式，着力提升种粮效益、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良田”产粮、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业主获利等多方共

赢。推广“粮经”、“粮经饲”等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大力开展间混套作，利用田边、地角、坡坎和零星土地发展田坎玉米、大豆，千方百计增加粮食总产量，确保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致富两不误。

九、资金测算与筹措

（一）投资标准

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2019〕39 号）中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1000 元/亩；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420 元/亩；设区市和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合计应不低于 180 元/亩”，即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为 1600 元。

按照《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 年)》:“综合考虑达标要求、建设成本上升、物价波动、各级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与全国规划投资对接，估算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在 3000 元以上。

该规划报告截止最后编制时间为 2023 年，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农建函〔2022〕932 号），2023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

财政补助不低于 2400 元。

综上，为顺应政策变化，2021-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应取 1600 元为标准估算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投资金额，2023-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应取 2400 元为标准估算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投资金额，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应取 3000 元为标准估算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投资金额；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亩均投资均选取 2400 元为标准估算规划期内的投资金额。

（二）投资测算

2021 至 2030 年，漳州台商投资区需省市区各级财政投入 0.2278 亿元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表 5　漳州台商投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建设任务（万亩）	亩均投资标准（元）	预算金额（亿元）
新建高标准农田	2021-2022年	0.1600	1600	0.0256
	2023-2025年	0.4100	2400	0.0984
	2026-2030年	0.2100	3000	0.0630
	小计	0.7800	/	0.1870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25年	0.1000	2400	0.0240
	2026-2030年	0.0700	2400	0.0168
	小计	0.1700	/	0.0408
合计 /				0.2278

（三）资金筹措

1.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

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与国家、省级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漳州台商投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

2.督促市区级资金落实到位

督促市区两级政府落实共同投入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落实到位，督促土地指标跨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主动对接财政、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调度项目资金，优化简化项目资金支付流程，杜绝滞留、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现象发生；鼓励经济较发达地区加大区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投资标准。

3.创新引导社会参与机制

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贷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积极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调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十、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地力均有提高，预期能新增 0.78 万亩高标准农田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7 万亩以上。

规划建设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相比规划实施前每年可增加粮食产能 0.0780 万吨，增加农民收入 0.0374 亿元。同时，农业机械化率将有所提高，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亩均降低劳动和生产成本 3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1.维护粮食安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在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同时通过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实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预计到 2025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明显增加，粮食生产水平稳定保障在 1.8 万吨以上，切实增加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全区粮食自给率基本稳定，谷物自给率不降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为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提供坚实基础，同步加快推广应用新品种、

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一方面农田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业生产条件的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得到提升为农民种粮生产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节水减肥下耕地质量不断优化，保证作物产量增加的同时，也降低了农业投入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农业竞争力，使得种粮经济效益有明显提升有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1.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善灌排设施，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落实衬砌渠道、配套田间灌排设施、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

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构筑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2.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规划建设区域化肥使用量减少 10%左右，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加大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推广力度，不断提升耕地地力，可有效杜绝因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同时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为良种和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创造条件，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建设。

3.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种养循环、质量提升和环境保护等，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林网和湿地系统，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通过农田景观的建设，改善当地气候，增强洪涝灾害抗御能力，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在维护农田生态平衡的同时，实现农村田园景观化，积极推进城镇内部结构优化，同时将基本农田、优质耕地大面积连片布局，优化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十一、保障措施

耕地是粮食安全的命根子，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各地各部门应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漳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务实创新，建好、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可以说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升粮食产能的关键举措。为此，要切实增强农田稳产高产、旱涝保收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地方政府是规划的实施主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负总责，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府引导，充分认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规划任务落实的组织领导。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领导机构，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工作，自觉主动履职，保障规划中各项工作的顺利按期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区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区、乡（镇）两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全力抓好规划实

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行管护等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范制度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工作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元，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必须用制度管资金、管项目、管流程。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强化本质制度建设，构建农田建设制度体系，规范提升农田建设施工、验收、管护全环节管理水平。

（四）加强资金保障

1.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各级支出责任。各级财政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的力度。统筹利用多渠道资金，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要求，区级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落实资金来源，集聚各类资金有序投入，形成建设合力，确

保完成建设任务。

2.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进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

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五）严格督查考核

1. 规范项目管理

结合完善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有关要求，规范项目督查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长效管护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定期调度、分析

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建设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跟踪问效。

2. 强化考核评价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工作考核和评价激励工作，重点考核评价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3. 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廉政建设，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防范项目管理风险。认真做好农田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完善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建立完善项目预算动态管理，使项目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能够及时反映项目资源状况。其次，要进行有效的预警，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的资金问题，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以避免项目的中断和财务损失。要加强政策法律的实施，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政策，检查隐性支出，避免出现资金浪费问题，切实保护国家财政权益。

5. 落实“三项”制度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落实工程项目“三项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严格审核项目招投标管理，仔细核查监理、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把关，经常性到现场检查工程实物质量，通过对工程质量的抽查进行标准判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商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处理好工程质量与进度之间的关系；加强监督人员的质量意识，参与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在竣工验收前进行质量等级核定，严把工程质量关。

附 表

表 1 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村名称	耕地	平地			梯田及坡地								
		≤2°			2°-6°			6°-15°			15°-25°		>25°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旱地	耕地
坂美村	1163.83	1033.92	0	32.75	27.91	0	37.19	18.67	0	4.19	0	9.19	0
课堂村	620.96	554.24	0	18.3	13.2	0	27.64	4.19	0	3.4	0	0	0
沙洲村	1259.94	1220.79	0	1.32	32.72	0	0	5.12	0	0	0	0	0
吴宅村	1091.29	536.57	0	77.82	249.96	0	89.29	58.74	0.51	44.74	2.23	31.43	0
玉江村	610.86	560.72	0	0.62	45.44	0	2.34	1.74	0	0	0	0	0
流传村	367.46	232.29	1.32	5.49	94.18	0	5.92	21.11	0	7.15	0	0	0
恒仓村	486.03	263.75	0	94.21	72.75	0	14.16	10.28	0	30.88	0	0	0
埔尾村	453.61	385.78	0	20.76	37.29	0	1.94	5.43	0	2.41	0	0	0

村名称	耕地	平地			梯田及坡地								
		≤2°			2°-6°			6°-15°			15°-25°		>25°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旱地	耕地
杨厝村	415	256.48	0	13.36	87.09	0	36.51	5.37	0	13.36	0	2.84	0
蔡店村	213.92	137.92	0	15.81	51.18	0	3.06	5.94	0	0	0	0	0
沙坂村	294.58	222.37	0	27.72	17.44	0	13.35	5.8	0	7.91	0	0	0
石美村	1242.62	1097.09	0.55	37.5	63.96	0	36.02	6.07	0	1.43	0	0	0
南门村	386.97	366.77	0	11.04	5.72	0	2.38	1.05	0	0	0	0	0
埭头村	206.86	192.3	0	2.98	11.58	0	0	0	0	0	0	0	0
西边村	316.36	230.12	9.75	27.27	26.43	0	5.15	1.07	0	16.56	0	0	0
东山村	270.95	152.44	0	11.13	88.6	2.34	7.49	4.83	0	4.12	0	0	0
石厝村	283.88	217.67	0	3.76	58.43	0	0	4.02	0	0	0	0	0
社头村	944.04	642.97	0	21.44	185.22	0	67.12	16.82	0	9.37	0.23	0.85	0
下士村	13.56	12.8	0	0	0	0	0	0.76	0	0	0	0	0
龙田村	373.28	234.79	2.2	23.78	73.19	0	14.88	21.56	0	2.87	0	0	0
田里村	885.99	638.95	1.93	71.17	126.07	0.4	36.04	7.67	0	3.76	0	0	0
铺透村	2090.16	900.69	0	67.55	665.68	10.05	72.63	232.56	0	64.43	0	75.06	1.51

村名称	耕地	平地			梯田及坡地								
		≤2°			2°-6°			6°-15°			15°-25°		>25°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旱地	耕地
龙江村	1617.41	667.09	19.19	42.73	659.32	3.92	38.53	144.31	2.77	37.11	2.43	0	0
洪岱村	868.89	327.56	0	127.23	285.9	3.28	70.23	12.89	0	38.74	0	3.05	0
福井村	3846.18	862.41	0	153.24	1040.28	45.18	293.33	647.75	0	661.71	19.8	110.97	11.5
上房村	336.4	218.3	0	12.18	20.64	0	44.39	10.01	0	29.93	0	0	0.97
锦宅村	477.4	226.49	0	36.9	123.55	0	54.99	14.56	0	14.24	2	4.69	0
桥头村	281.77	141.09	0	23.85	78.9	0	24.53	13.4	0	0	0	0	0
鸿渐村	184.26	121.73	0	15.19	6.88	0	15.8	0	0	24.66	0	0	0
金山村	151.46	60.78	0	37.11	33.81	0	14.7	0.53	0	4.53	0	0	0
白礁村	92.39	24.33	0	29.53	9.86	0	13.37	10.04	0	4.42	0	0.83	0
东美村	1336.07	1120.69	0	22.48	158.43	0	14.31	11.1	0	6.37	0.83	1.86	0
角美镇	344	57.02	0	204.64	33.55	0	34.99	5.36	0	8.43	0	0	0
郭州农场	385.77	382.5	0	0	0	0	0	3.27	0	0	0	0	0
内丁农场	96.86	12.98	0	4	27.44	0	8.7	25.05	0	18.26	0	0	0.44
沙洲农场	3.35	0	0	0	0	0	3.35	0	0	0	0	0	0

村名称	耕地	平地			梯田及坡地								
		≤2°			2°-6°			6°-15°			15°-25°		>25°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旱地	耕地
汀洋农场	36.33	0	0	0	0	0	4.73	3.67	0	27.94	0	0	0
角美联办农场	6.56	1.4	0	0.52	0	0	4.4	0	0	0.24	0	0	0
西山采石场	13.4	7.49	0	0	0	0	3.09	1.43	0	0	0	0.73	0.67
争议地	1.58	0	0	0	0	0	0	0	0	0	0	1.58	0
九龙江	15.83	1.86	10.74	0	3.22	0	0	0	0	0	0	0	0
江东良种场	57.28	51.35	0	0	4.32	0.33	1.28	0	0	0	0	0	0
苍坂农场	35.83	1.63	0	11.57	5.96	0	3.36	4.42	0	6.12	2.77	0	0
台商投资区合计	**24181.2**	**14378.2**	**45.67**	**1306.96**	**4526.1**	**65.51**	**1121.19**	**1346.58**	**3.28**	**1099.29**	**30.29**	**243.09**	**15.08**

表 2 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2030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地点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高效节水灌溉规模	建设时序	备注（单位：亩）
1	锦宅村	130.64		2021-2025 年	预计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5700 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 1000 亩
2	石美村	398.42		2021-2025 年	
3	东美村	1054.23	200	2021-2025 年	
4	玉江村	453.75		2021-2025 年	
5	坂美村	935.37	200	2021-2025 年	
6	吴宅村	205.82		2021-2025 年	
7	恒仓村	172.22		2021-2025 年	
8	福井村	2376.91	600	2021-2025 年	
9	课堂村	416.83	100	2026-2030 年	预计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2100 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 700 亩
10	沙洲村	131.89		2026-2030 年	
11	洪岱村	244.23		2026-2030 年	
12	铺透村	983.28	500	2026-2030 年	
13	龙江村	354.33	100	2026-2030 年	
/	**合计**	**7857.92**	**1700**	**2021-2030 年**	**预计总新建高标合计 78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00 亩。**

附 图

图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区位置示意图

图 2 漳州台商投资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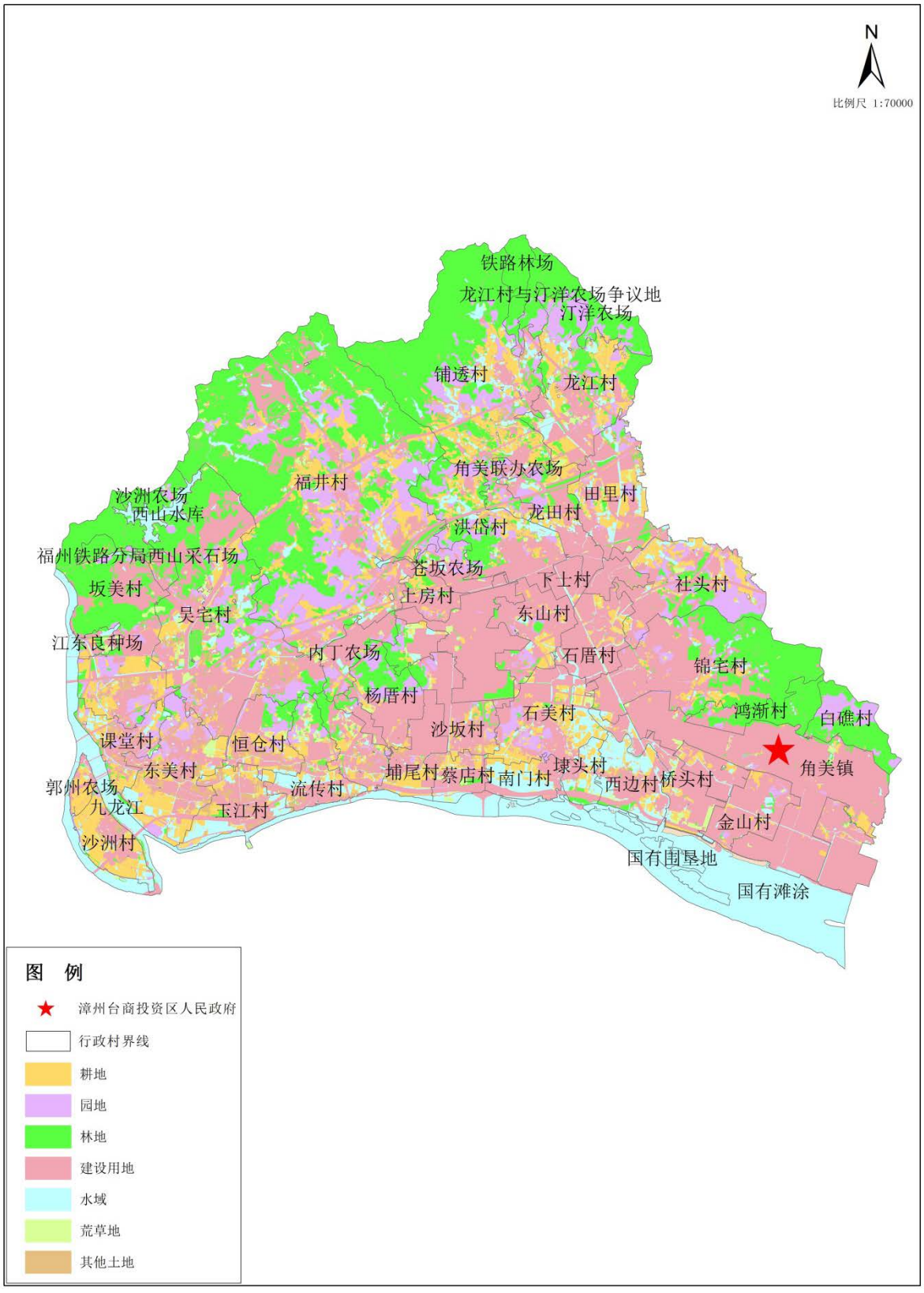

图 3 漳州台商投资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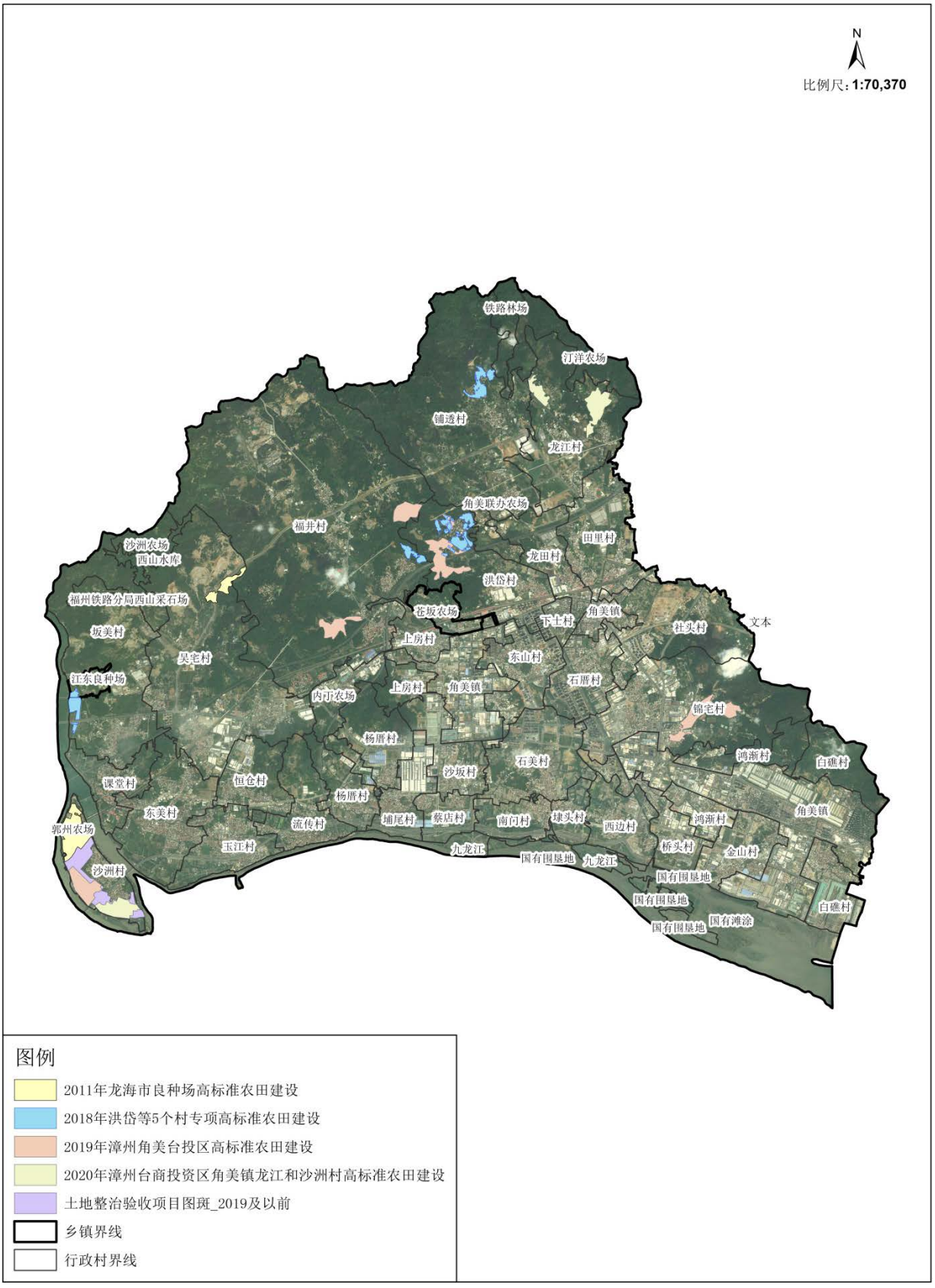

图 4 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分布示意图

图 5 漳州台商投资区水稻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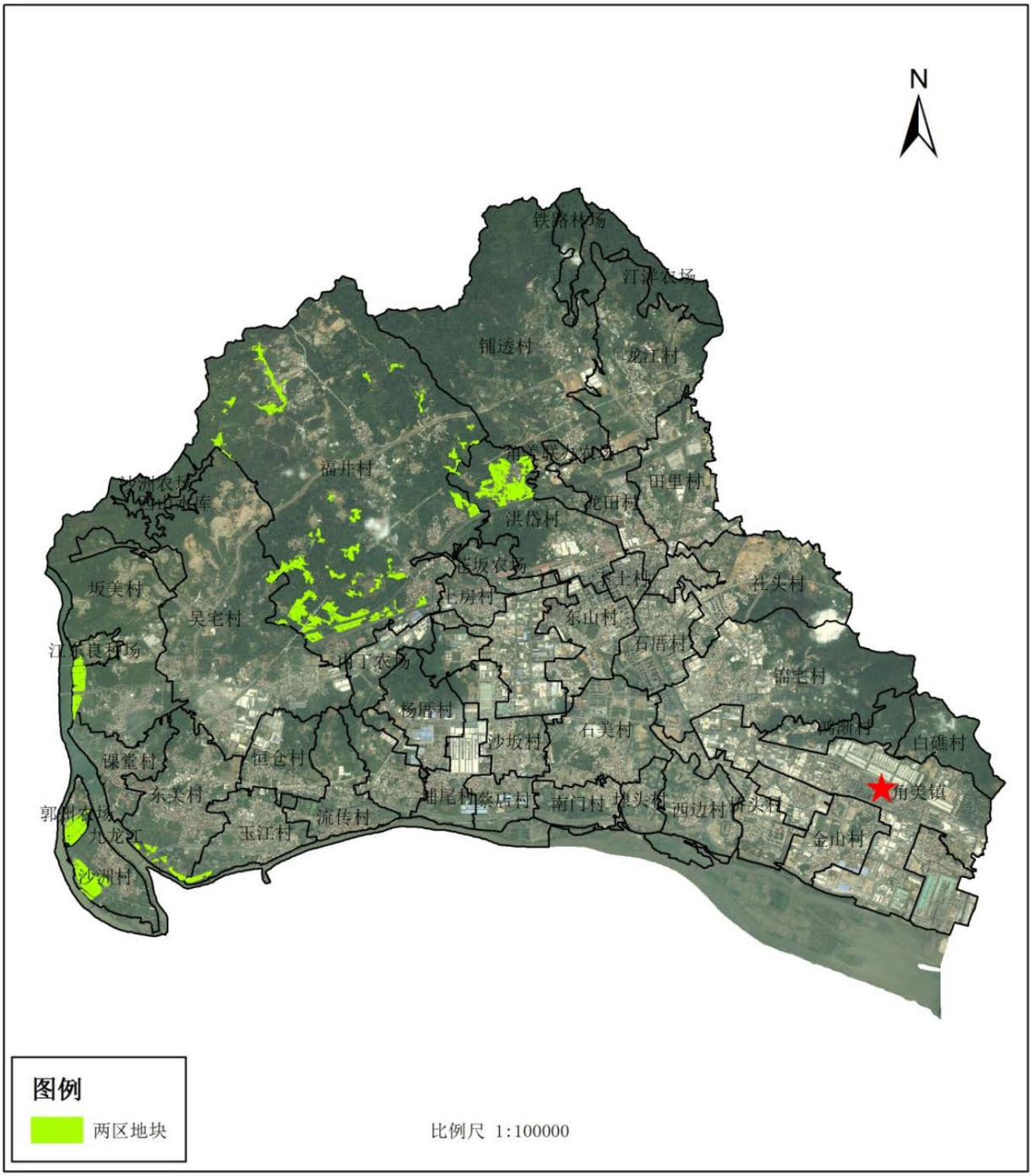

图 6 漳州台商投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图 7 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近期）

图 8 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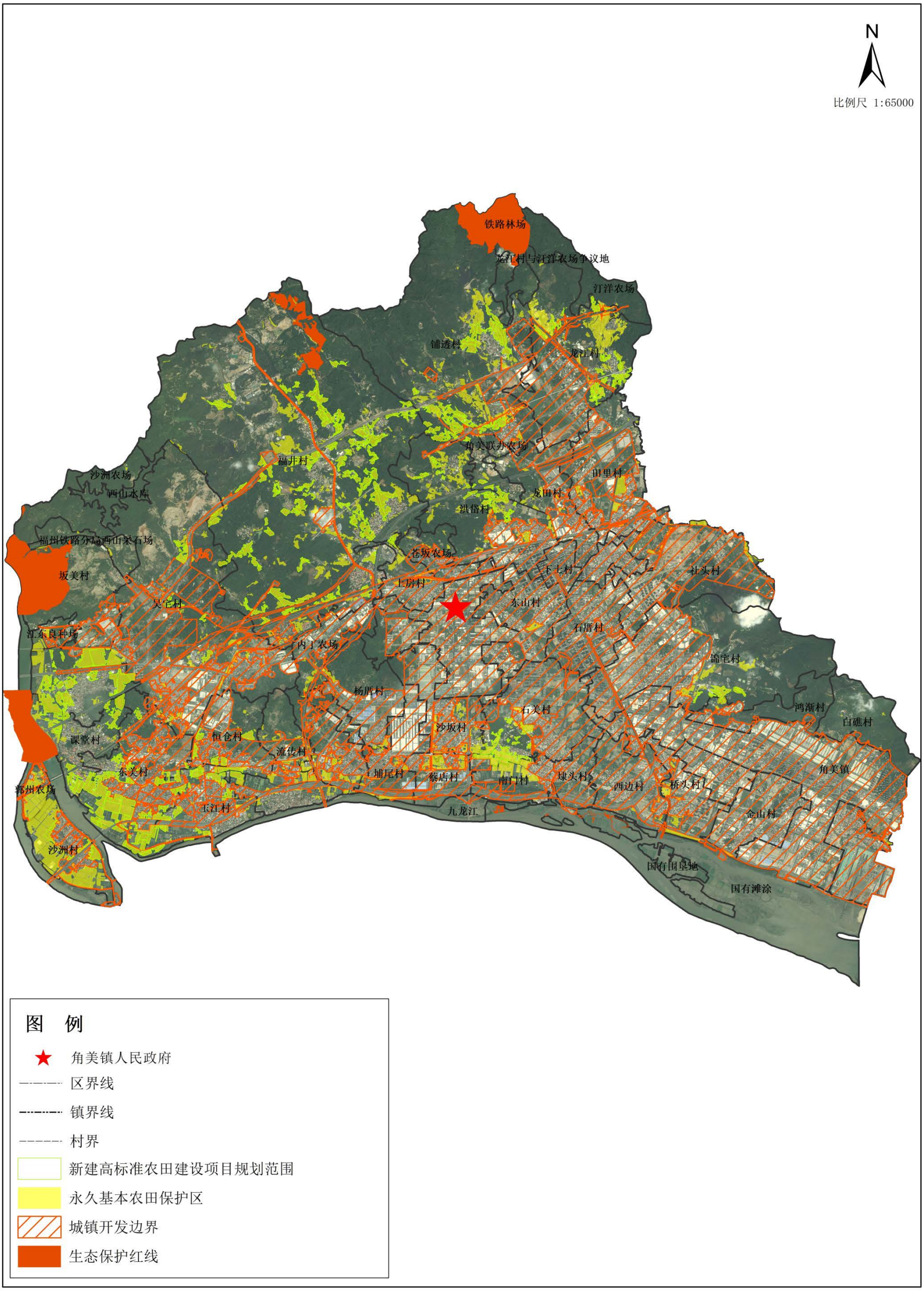
图 9 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总体布局图